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宏忠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宏忠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蔡宏忠與范茂詮（起訴書誤載為范茂銓）互不相識，蔡宏忠於民國112年9月14日20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信元（檢察官另行偵辦），在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1段與光復街之交岔路口，因與范茂詮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朱冠瑜）前於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與環河東路2段交岔路口發生行車糾紛，蔡宏忠與陳信元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當街拉扯、毆打范茂詮，致其受有頸部、左手肘、左前臂扭傷、頭部、左肩、胸部、雙上臂、雙前臂、右手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范茂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蔡宏忠於本院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院卷第29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

01 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2 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3 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11
06 3年度偵緝字第2973號卷第27頁、院卷第27頁、第32頁），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茂詮於警詢、偵訊時、證人朱冠瑜於偵
08 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112年度偵字第74468號卷【下稱偵
09 卷】第4-5頁、第37頁），且有告訴人之天主教永和耕莘醫
10 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參（偵卷第12-15
11 頁）。綜上，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
12 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應適用之法條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5 (二)被告與陳信元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6 共同正犯。

17 四、科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
19 因與告訴人前有行車糾紛，不思理性處理，率爾與陳信元共
20 同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行為，欠缺對告訴人身體健康權益之
21 尊重，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2 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考量被告前有傷害前科，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並審酌其智識程度
24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25 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坦承犯行
26 之態度，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有和解意願，惟因在監執行，
27 無法給付告訴人要求之款項等語（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9 資懲儆。

30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公訴意旨認被告趁告訴人走近駕駛座質問時，朝其噴灑辣椒

01 水而不及反應，旋即駕車逃離現場，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
02 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院卷第26頁）。惟
03 查：告訴人因被告本案上開傷害犯行，受有頸部、左手肘、
04 左前臂扭傷、頭部、左肩、胸部、雙上臂、雙前臂、右手挫
05 傷等傷害，業如前述。該等傷勢顯非被告噴灑辣椒水所致，
06 即無從逕認被告有何朝告訴人噴灑辣椒水致其成傷之犯行。
07 是此部分核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
08 被告此部分所為，與其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
09 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貳、無罪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告訴人於被告上開傷害行為後，尾隨被告車
12 輛後方以記下車牌號碼，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隨即倒車
13 撞擊告訴人之機車，致使告訴人之機車前擋泥板受損而不堪
14 使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云
15 云。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事實之認
19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0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
21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2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3 據；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24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5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26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27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
28 定。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毀損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30 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證人朱冠瑜於偵
31 訊時之證述、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照片為其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同日20時29分許，駕車至新北市永和區環
02 河西路1段85巷內，見對向來車駛近，遂倒車撞及後方告訴
03 人所騎乘機車等事實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毀損罪嫌，辯
04 稱：當時社區有車要出來，我要讓他才會倒車，不慎撞到告
05 訴人的車，不是故意要撞的。我不知道告訴人騎車在我後
06 面，後照鏡也看不到他們，而且我急著上班，我是直到他拿
07 安全帽攻擊我，我才知道等語。

08 五、經查：

09 (一)被告於同日20時29分許，駕車駛入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1
10 段85巷內，在巷子中段停車後倒車，撞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
11 之前擋泥板，致該擋泥板烤漆留有刮痕等事實，為被告於偵
12 訊及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113年度偵緝字第1079號卷第27
13 頁、院卷第27頁），且經證人范茂詮於警詢、偵訊時（偵卷
14 第4-5頁、第8頁、第37頁背面）、證人朱冠瑜於偵訊時證述
15 明確（偵卷第37頁背面），且有報價單、車輛毀損照片、
16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查（偵卷第9-10
17 頁、第15-16頁、第32頁），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檔
18 案查明屬實，有本院114年1月22日審判筆錄所附勘驗結果1
19 份可參（院卷第27頁），此部分事實，合先認定。

20 (二)惟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係以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之物
21 為其要件，如無證據證明行為人係故意為毀損行為，而有合
22 理懷疑足認行為人可能係因一時疏於注意或輕率行為，而不
23 慎毀損他人之物，即屬「過失」行為，即不能論以刑法第35
24 4條毀損罪。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當時我們社區
25 有車要出來，我要讓他才會倒車，不慎撞到告訴人的車，不
26 是故意要撞的等語（院卷第27頁），經核與本院勘驗現場監
27 視錄影畫面結果：被告駕車從畫面左下方往畫面右上方前
28 進，行至巷子中段，畫面上方有一部黑色車輛駛出，被告所
29 駕駛車輛急煞車停止後隨即倒車。當時告訴人的車輛在被告
30 所駕駛車輛左後方，即左後車燈正後方等情相符，有本院11
31 4年1月22日審判程序筆錄所附勘驗結果1份可參（院卷第27

01 頁)。且本案案發地點之巷道甚窄，巷道兩旁均停放車輛，
02 寬度僅供兩部汽車勉強會車通行，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查
03 (偵卷第15頁背面)。被告駕車行至巷子中段，見對向來車
04 駛近，隨即急踩剎車，倒車禮讓對向車輛先行，核與一般駕
05 駛習慣相符，無從逕認其係故意毀損告訴人所騎乘機車，而
06 為此部分犯行。且被告辯稱：我當時會剎車是因為有住戶開
07 車上來，我要讓他過去，我不知道告訴人開車在我後面，後
08 照鏡也照不到他們等語(院卷第28頁)，與本院勘驗結果，
09 被告急踩剎車後旋即倒車禮讓對向來車時，告訴人所騎乘機
10 車緊跟在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後方相符。衡情被告此時應無暇
11 注意告訴人車輛緊跟在其所駕駛車輛後方，而故意倒車毀損
12 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復查，被告倘若有毀損告訴人所騎乘機
13 車之犯意，逕可倒車猛力推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則告訴人
14 所騎乘機車應不至於僅有前擋泥板烤漆留有刮痕之情形，然
15 被告倒車後意識到撞擊後方車輛，隨即駕車前進後剎車，此
16 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光碟查明屬實(院卷第27頁)，益徵被
17 告並非故意倒車毀損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前擋泥板烤漆甚明。

18 (三)檢察官雖聲請傳喚告訴人，以證明被告有毀損之犯行。然本
19 案案發經過，業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查明屬實，且告訴
20 人亦無從證明被告之主觀犯意，核無再行傳喚告訴人之必
21 要，附此敘明。

22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此部分毀損
23 罪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
24 所指毀損罪嫌，既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自應為無罪之
25 諭知。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羅雅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